

政府總部房屋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Our Ref. HB (CR) 3/2/49
來函檔號：Your Ref.

電話 Tel. 2509 0328
傳真 Fax 2509 9988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人：傅義生先生)

傅先生：

在向輪候冊申請人編配公屋方面的
大部分家庭成員須符合的居港規定

多謝你於 1998 年 12 月 3 日就上開事宜的來信。

政府非常明白從國內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長遠住屋需求。定立七年居住的規定，是考慮到本港房屋資源有限及居港較久的居民對租住公屋的需求很大。我們鼓勵及允許新來港定居人士登記輪候公屋，以便當他們符合七年的居住規定時，便可立即處理他們的申請。

如新來港定居人士是已登記輪候公屋人士的家庭成員，他們可加入為家庭成員；但在房屋編配方面，這些家庭須符合大部分成員居港滿七年的規定。如新來港定居人士是現有租戶的家庭成員，例如配偶、十八歲以下的未婚子女等，可獲准在公屋及中轉房屋與家人同住。假如居住情況因而變得擠迫的話，這些家庭可申請遷往較大的單位居住。同樣，如新來港定居人士是居屋或夾屋單位業主的家庭成員，他們也可在單位居住。

最後，在執行居住規定方面，房屋署會因應社會福利署的建議，靈活處理那些基於健康或生活上的理由而真正需要體恤安置的個案。

黃浪詩

房屋局局長

(黃浪詩代行)

1998年12月12日